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第 11102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法國	
合作學校	布列塔尼大區蓬蒂維市貞德-聖艾維高中 (Lycee Jeanne d’Arc- Saint Ivy)	
負責人名銜	校長 Gilles Huellou	
擬聘教師數	1	
聘期起訖	111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 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本案法方任用之必要條件： (1)具備強烈的華語教學熱忱 (2)法語能力證明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校方每月提供伙食費約 300 歐元，於上課期間(每週一至週五)，以校園餐廳之免費用餐方式支付。於校園休假期間(週末、寒暑假等長假時)，每月將有 300 歐元之伙食津貼。 2. 整學年之住宿費用(每月 300 歐元)。 3. 可於週末與長假期間免費使用該校公務車。 4. 校方提供 1 年效期法國-臺灣往返機票一張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協助該校華語教師促進學生華語口說表達能力、執行各項教學計畫、華語學習教材編撰以及與臺灣校院之交流計畫。	
教學對象	高中生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報名表 (2) 中法文動機信 (3) 中法文履歷表 (4) 翻譯為法文之我國高中以上之文憑及大學以上在學證明 (5) 大學歷年及/或碩士成績單(英文或法文) (6) 護照電子檔 (7)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- 請於 111 年 8 月 10 前，將以上資料以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發出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主旨為「111 年赴法蓬蒂維市貞德-聖艾維高中華語教學助理報名資料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- 申請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憑轉法國高中甄選；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。 -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/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1 年 8 月 10 日 23:00
備註	-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-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 -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-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徐麗天秘書 電郵： france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33 (0) 1 44 39 88 56 傳真：+33 (0) 1 44 39 88 73 地址：78, rue de l' Université 75007, Paris, France